



观韬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中国深圳深南东路 4003 号世界金融中心 A  
座 15B  
邮编: 518008

15B, Tower A, World Finance Centre, 4003  
Shennan, Road East, Shenzhen, 518008, China

Tel: 86 755 25980899 Fax: 86 755 25980259

E-mail: guantaosz@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 北京市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 激励对象、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调整的

####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13】第0269号

### 致：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森”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所涉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北京 · 上海 · 西安 · 成都 · 大连 · 深圳 · 济南 · 厦门 · 香港 · 天津  
Beijin · Shanghai · Xi'an · Chengdu · Dalian · Shenzhen · Jinan · Xiamen · Hong Kong · Tianjin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合称“《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特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文件一同上报或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期权额度、股票价值等非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股权激励计划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本次调整的依据

1、2010年11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并将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的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2010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等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

3、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修订了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形成了《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2011年7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4、2011年8月16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根据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1年9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确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因原

激励对象江薇薇小姐、黄战红先生、陈广福先生已离职，公司同意取消3名激励对象拟获授的3.4万份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162人调整为159人，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324万份调整为320.6万份；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首期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1年9月1日，行权价格为29.8元。

6、2012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公司以截止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22,340万股为基数，拟以母公司可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3.0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6702万元。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7、2012年5月5日，公司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公司以截止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22,340万股为基数，拟以母公司可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3.0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6702万元。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8、2012年5月24日，公司发布了《201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3,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2.70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5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5月31日。

9、2013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公司以截止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22,340万股为基数，拟以母公司可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3.3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7372.2万元。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10、2013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公司以截止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22,340万股为基数，拟以母公司可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3.3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7372.2万元。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

送红股。

11、2013年6月14日，公司发布了《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3,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3元人民币现金。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6月21日。

12、根据《股权激励计划》“二、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及“十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的规定，激励人员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全职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因为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不能胜任工作被公司解雇，或主动提出辞职，或因劳动合同到期，双方不再续签劳动合同的，其已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不受影响，但不再享受离职日以后的股票期权激励。

13、根据《股权激励计划》“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14、根据《股权激励计划》“七、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的规定，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财务业绩指标为201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5%以2010年净利润为基数（净利润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为计算依据），201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如果公司发生增发新股，配股等再融资行为，募集资金到位的当年，以扣除募集资金金额后的净资产值作为计算依据），若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达不到上述行权条件，或激励对象相应行权期所获授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公司原激励对象刘兰、汪令东等27人辞职，且已实施2011年度、2012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可对《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 二、本次调整的内容

1、因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锁定期内刘兰、汪令东等27名激励对象辞职，根据《股权激励计划》中相关条款的规定，将上述2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40.4万股票期权由公司收回并注销，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原来的159人调整为132人，期权数量由原来的320.6万股调整为280.2万股；

2、因公司已实施2011、2012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九条第二款第3项的规定，派息时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为：

$$P=P_0-V$$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但若按上述计算方法出现P小于本公司股票面值1元时，则P=1元。）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上述调整方法，公司2011、2012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原来的29.8元/股调整为29.17元/股。

3、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一个行权期考核目标为“201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5%；以2010年净利润为基数，201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9.56%低于15%（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以2010年净利润为基数，若需满足201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则201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应不低于20211.32万元，2012年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14600.07万元，未能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故首次授予对应的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失效，同时由于激励对象刘兰、汪令东等27人辞职，本次总计股票期权70.05万股失效，按规定公司将直接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调整结果以及认定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失效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1、2011年8月16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同时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2、201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失效的议案》、《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决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原来的159人调整为132人，期权数量由原来的320.6万股调整为280.2万股；行权价格由原来的29.8元/股调整为29.17元/股；因未能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失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失效的议案》，经过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股票期权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名单中刘兰、汪令东等27名激励对象现已离职，不再符合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股票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和《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上述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调整及认定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失效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及认定第一个行权期失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及认定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失效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号》及《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及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失效事项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后续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经办律师： \_\_\_\_\_

黄亚平

罗增进

单位负责人： \_\_\_\_\_

赵伟光

北京市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

2013年10月26日